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1386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第9路公交车 票价问题的复函

汕头公共交通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调整公共汽车第9路线路票价的请示》（汕公交〔2017〕15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对第9路公交车（LNG空调车）票价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第9路公交车票价为一票制1元/人次调整为一票制2元/人次。

二、对持公交IC卡付费和特定人群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实行价格优惠，其中：对持公交IC卡乘车的成人按8.5折、学生按7折优惠。

三、本票价标准从成文之日起执行。

你公司要切实落实对持公交IC卡付费的乘客和特定人群的价格优惠规定，并在相应站点的线路牌及营运车辆上做好明码标价，同时要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交通局、财政局。

校对入：林锋